

北京政府机构办事指南

市属机构 (二)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政府机构办事指南/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5.1

ISBN 7-5634-2923-9

. 北...

. 韩...

. 市政管理 - 北京市 - 手册

. K928.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1616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领导介绍.....	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处室介绍.....	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直管单位.....	1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直属单位.....	3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4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介绍.....	4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机构设置.....	5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直属单位.....	57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介绍.....	82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领导简介.....	83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处室分工.....	85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系统下属单位.....	88
北京市公安局.....	95
北京市监察局主要职责.....	97
北京市监察局领导简介.....	100
北京市监察局内部机构.....	104
北京市监察局区县机构.....	108
北京市监察局派驻机构.....	112

北京市司法局简介	133
北京市司法局领导简介	135
北京市司法局业务处室	140
北京市司法局直属机构	147
北京市司法局部门管理机构	148
北京市司法局代管机构	153
北京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153
北京市民政局领导简介	155
北京市民政局职能处室	161
北京市民政局事业单位	179
北京市财政局领导简介	19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起草本市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本市教育工作的政策；组织编制北京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实施。

2、统一管理全市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其他各类教育事业，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教育工作；管理本市学位工作；协调管理中央部委在京高等学校。

3、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审批国家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中等以上学校的设置、变更、终止；管理市属(市管)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管理本市涉外办学工作。

4、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及农村、企业、社区的综合教育改革工作；组织制定中等和初等教育学校的设置标准，组织制定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编写和审定中等和初等学校的教材；组织制定教育技术装备规划和物资设备配置标准；负责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工作。

5、研究拟订北京地区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

研究生教育的招生计划；负责全市各类教育考试的组织和管理；指导、管理北京地区中等以上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6、统筹指导、协调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就业指导；审批、监督、指导普通高校和教育系统内举办的毕业生供需招聘活动。

7、管理、指导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美育以及思想政治、纪律法制、健康卫生、劳动技术等专项教育；指导和协调各类学生的社会实践和校外教育工作。

8、规划、指导本市教育系统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及本市重大科研项目，指导高等学校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成果推广；研究拟订发展校办产业和鼓励教育与经济科技结合的政策。

9、负责协调、指导本市教育系统人事和劳动工资工作；研究提出国家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主管全市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教师资格认定和技术职

务管理工作；管理本市教育类社会团体。

10、拟订本市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组织制定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综合成本核算办法；负责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基建投资、教育事业经费和城乡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国外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管理市本级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监督教育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

11、统筹规划指导后勤改革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区县做好校内外环境整治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指导学校防火、安全等工作。

12、管理并协调指导本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管理本地区出国留学和境外人员来京学习工作；组织、指导对外汉语教学和教育系统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13、统一规划本市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负责本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规划指导本市教育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工作。

14、代管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领导介绍

耿学超——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男，汉族，中共党员，湖北随县人。1944 年 10 月出生，1966 年 9 月参加工作。武汉华中师范学院物理系毕业，大学学历，研究员。

李观政——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女，汉族，中共党员，四川长寿人。1946 年 1 月出生，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大学学历，中学高级教师。

张国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男，汉族，浙江鄞县人。1946 年 8 月出生 1968 年 7 月参加工作。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系毕业，研究生学历，教授。

杜松彭——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男，汉族，中共党员，河北黄骅人。1949 年 3 月出生，1968 年 11 月参加工作。清华大学工程物理

系毕业，大学学历，副研究员。

线联平——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男，汉族，中共党员，河北省人。1955年11月出生，1971年12月参加工作。北京经济学院分院劳动经济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高云华——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共北京市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书记。

女，汉族，中共党员，山东牟平人。1947年9月出生，1967年11月参加工作。北京大学哲学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助理研究员。

孙善学——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员

男，汉族，中共党员，河北省人。1966年8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地质大学地质系构造地质专业，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

王旭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员

男，汉族，中共党员，江苏南通人。1967年10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系教育学原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

马胜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员

男，汉族，中共党员，河南宜阳人。1963 年 6 月出生，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副教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处室介绍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重要事务、政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信息、信访、机要、档案、机关保卫、议案、建议和提案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等重要事项的督查工作。

政策研究与法制工作处

负责组织本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教育系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决策建设；负责组织起草或审核本市教育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教育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办本机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等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起草教育系统重要文件、领导讲话；组织搜集、整理、编辑国内外教育动态、教育史志、党史资料和社会科学信息；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普法工作。

老干部处

负责指导高教系统、直属单位老干部工作和北京教育系统老干部活动中心的工作，负责本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发展规划处

编制北京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各类高等学校、中等学校招生指导计划；负责协调管理本市各类教育布局、结构调整；负责本市高中阶段以上各类教育机构的设置、变更、终止的初审；主管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与发布；负责协调管理本市社会力量办学的有关工作；指导区、县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人事处

协调指导本市教育系统人事、劳动管理与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协调管理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议；负责北京地区教师资格认定和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市教育类社会团体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市属师范院校毕业生接收工作；负责本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等工作。

财务处

负责组织研究提出本市教育经费筹措政策；监测本市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研究拟订本市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协调指导高等学校、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培养综合成本核算办法和学校公用经费标准；检查监督本市各类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管理市级教育费附加等经费，管理国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市人民教育基金；负责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本机关财务工作。

基本建设处

编制本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计划；参与制订市属高等学校建设总体规划；组织实施本级教育基本建设项目和投资；审核教育单位房地产使用规划；编制各类学校校舍建设标准，指导区县学校校舍建设；负责直属单位的基本建设；指导本市教育系统防汛工作；负责管理住房公积金的有关工作。

学前教育处

研究提出本市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学前教育机

构建设标准；指导办园体制改革；指导学前教育的保育、教育工作和科研、教研工作；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的分级分类管理；承担本市学前教育工作方面的有关工作。

基础教育处

负责本市基础教育管理工作；研究编制本市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础教育办学体制改革；组织提出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指导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配备工作；指导学制和学校建制改革；拟订基础教育的基本教学文件，指导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监控；负责中小学课程、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基础教育入学、升学、考试有关政策，指导区、县学籍管理工作；负责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工作；统筹协调、管理本市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负责本市中等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的管理工作；研究编制全市中等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统筹管理各类成人培训；编制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目录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指导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材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工作；拟订教学评估标准并指导实施；统筹指导本市农村、企业、社区的综合教育改革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承担本市职业技术教育方面的有关工作。

高等教育处

负责本市本、专科层次的各类高等教育的管理工作；编制本市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指导本市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践教学；指导市属、市管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指导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实践基地、图书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市属、市管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指导高等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进行教学质量监控。

德育处

综合管理本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工作；编制学校德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德育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调研与实验；指导学校“两课”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负责学生法制教育、劳动教育等专项教育；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协调社

会各方面，促进“三结合”教育的实施；指导工读教育。

学生处

负责北京地区研究生、高等学校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奖贷学金管理和贫困生资助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拟订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就业指导工作；审批、监督、指导普通高校和教育系统内举办的毕业生供需招聘活动；负责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签发和改派工作。

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

负责北京地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工作；组织高等学校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指导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大学科技园及“211工程”建设；负责本市教育系统仪器设备类国有资产管理；制定校办产业发展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相结合；指导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学士、硕士学位授予单

位及其学科、专业点的管理；协调管理北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等工作；负责市属(市管)高等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

体育美育处

统筹管理本市学校体育、美育和国防教育及校外教育工作；拟订本市学校体育、美育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大、中、小学参加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指导中小学校外科技活动；指导有关专业教材建设、师资培训；指导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地区及侨务工作办公室)

负责协调管理本市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教育系统港澳台事务和侨务工作；统筹管理本市出国留学、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学生来京学习、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本市教育系统外国专家和引智培训工
作；负责本市对外汉语教学及涉外办学工作；负责本市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审核和管理出国留学中介机构。

学校后勤处

负责指导和管理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后勤服务和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研究提出高等学校后勤改革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负责指导全市社会化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学校饮食卫生，在中小学推行营养餐；指导学校防火安全、绿化美化和爱国卫生工作。

审计处

指导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培训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机关及市属(市管)高等学校、直属单位进行审计及审计调查；对上述单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协助查处有关人员违反经济纪律、法规的行为和案件。

语言文字工作处(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本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指导文字规范化建设；推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标准。